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3〕15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4月1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5月3日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按照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审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事项，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在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的决策和部署；起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协调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工作，督促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

（四）保卫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的消防、治安防范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五）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的建筑结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指导。

（六）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和审核，参与实验室水电设施、电梯、用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安全和维护维修工作。

（七）人事处负责落实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考核。

（八）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各学院年度预算，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九）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教育环节。

第八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建有实验室的学院要设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实验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等组成。本单位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人员；

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等；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十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实验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与各学院、各学院与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员工、指导老师与使用实验室的学生每年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

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实验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五条 学校、各学院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第十七条 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力量对各学院的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学校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应针对实验室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制定专门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进行动态修订。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实现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到事故处理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应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立即向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二) 事发部门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出具事故报告。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应完成而未能按期完成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收到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仍未整改，仍存在严重隐患的，将暂停实验室的使用，并且实验室负责人当年的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提出追责问责的建议。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危险源管理、安全隐患整改、专家咨询与评估、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

理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参照《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